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3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4,01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6,964,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63,102,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3,861,33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098952_H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764.1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升级项目	21,648.48	12,877.81
2	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741.35	5,405.89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5,996.30	480.47
	总计	48,386.13	18,764.17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

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另外，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应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决策程序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意见

（一）董事会审批意见

2017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

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等资料，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路明 焦延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